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江海路支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期限为9年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三峡游轮公司及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江海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三峡游轮公司向建设银行江海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3,000万元、期限为9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

(一)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6,194.6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884.2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实施首次回购后,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2024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705,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4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2,775,00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4-0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2,016,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07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2,016,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56,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1%;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色水”)持有公司股份88,434,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1%;本次质押后,西藏五色水累计质押股份为12,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3.57%,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 公司控股股东柳新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正青、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和理”)、柳新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2,434,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1%。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12,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3.50%,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西藏五色水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五色水	否	12,0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否	2024-2-1	2025-1-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	3.00	股权投资
合计	/	12,000,000	/	/	/	/	/	13.57	3.00	/

2、西藏五色水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柳新荣	129,025,651	33.26	0	0	0	0	0	0	129,025,651	0
唐正青	92,161,180	23.04	0	0	0	0	0	0	92,161,180	0
宁波和理	20,832,113	5.21	0	0	0	0	0	0	20,832,113	0
柳新仁	11,980,953	3.00	0	0	0	0	0	0	11,980,953	0
西藏五色水	88,434,182	22.11	0	12,000,000	13.57	3.00	12,000,000	0	76,434,182	0
合计	342,434,079	85.61	0	12,000,000	3.50	3.00	12,000,000	0	330,434,079	0

二、其他说明

西藏五色水本次股份质押因其自身的资金需求,西藏五色水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西藏五色水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话、微信、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经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至1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至35.49%-35.89%,无限售条件股份减至64.11%-64.51%,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管理层分析及全体董事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至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至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宗旨,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81,625	35.09%	44,281,625	35.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98,375	64.91%	80,498,375	64.51%
总股本	124,780,000	100.00%	124,78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81,625	35.09%	44,781,625	35.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98,375	64.91%	79,998,375	64.11%
总股本	124,780,000	100.00%	124,780,000	100.00%

说明: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分析及全体董事承诺

1、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66,531,485.53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5,961,989.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8,162,304.06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2.98%(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1.61%,占货币资金余额的16.1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6%,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对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全体董事承诺:

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全体董事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联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相关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0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844.00万股(含)至1,688.00万股(含),占截止2023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至1.20%;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844.00万股(含)至1,688.00万股(含),占截止2024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至1.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